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議案。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發佈了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為持續符合監管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